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瞿德富，男，1952年6月21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，XX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；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于2021年5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8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瞿德富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瞿德富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1日17时50分许，被告人瞿德富在上海市嘉定区XX路XX小区垃圾分类点处因琐事与被害人杨某发生争执，后引发肢体冲突，其间，瞿德富拳击杨某头部致杨倒地，后使用垃圾桶击打杨胸腹部致伤。经鉴定，杨某因外伤致右侧第2、3、4前肋各一处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，其左侧颞顶部皮下血肿，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4月28日，被告人瞿德富经民警电话通知至派出所配合调查，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案发后，瞿德富已赔偿被害人杨某人民币5.5万元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瞿德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杨某的陈述，证人陈某、李某的证言，相关辨认笔录，监控录像截图，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，验伤通知书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110事件单登记表，谅解书、收条，户籍资料及瞿德富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瞿德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瞿德富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自动到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瞿德富年近七旬，因生活琐事而与他人发生争执并致人轻伤，案发后能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且签字具结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提出的量刑建议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瞿德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瞿德富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顾军伟
吴任远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